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5年度店簡字第732號

原　　告　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曹為實

訴訟代理人

兼

代　收　人　洪心怡

訴訟代理人　王璽睿

被　　告　陳思潔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信用卡消費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9月17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37,039元，及其中新臺幣56,423元自民國115年4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1.75%計算之利息，及其中新臺幣72,203元自民國115年4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5%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訴訟費用新臺幣2,020元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由被告負擔。

三、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137,039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按訴狀送達後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，但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、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，不在此限，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2、3款分別定有明文。本件原告原請求被告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136,784元及其中56,423元自民國115年3月3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1.75%計算之利息，及其中72,203元自115年3月3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5%計算之利息（見司促卷第5至7頁），嗣

於115年8月19日具狀變更聲明為：被告應給付原告137,039元，及其中56,423元自115年4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1.75%計算之利息，及其中72,203元自115年4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5%計算之利息（見本院卷第31頁），核與前揭規定相符，應予准許。又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，均合先敘明。

二、本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434條第1項規定，合併記載事實及理由要領，並依同條項規定，就原告之主張引用原告之支付命令聲請狀、民事準備書狀及本院115年9月17日之言詞辯論筆錄。

三、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信用卡申請書、信用卡約定條款、歷史帳單彙總查詢表、消費利率資料表、帳務資料表為證。而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提出書狀或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，本院審酌前揭書證，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依信用卡契約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本件係適用簡易程序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；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依職權為被告如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之宣告。

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並依職權確定本件訴訟費用額為2,020元（即第一審裁判費）如主文第2項所示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新店簡易庭

法　官　王珮儒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，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上訴於本院合議庭，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。

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黃亮瑄